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
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6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022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6月26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

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1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部分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使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